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管理

根据校教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学院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着重对学生专业能力、创新精神和科研潜质的考核，强化对推荐环节的管理，特建立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推免生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依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航校字【2024】22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方案，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实施方案”。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组织实施。名单如下：

组 长：胡庆雷 王少萍

副组长：李阳

成 员：贾子超 王薇 郑征 王兴坚 诸兵 唐获音 高晓辉 吴静

奚知宇 刘中 周强 赖李媛君 彭越 王鹏 杨梦妮

督查组：任章 焦宗夏 袁海文 郭宏 龚光红

秘 书：陈婷 杜文明

二、推免生评价体系

（一）推免遴选资格

1. 当年应届毕业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符合学校推免办法中遴选条件。

2. 前三学年学业加权平均成绩、算术平均成绩、综合成绩（加权平均分+三年综合测评总分*0.2）将作为推免遴选资格成绩依据，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笔试、面试等。

3. 计算排名成绩（第一次正考成绩）为 2021 级培养方案内要求课程。加权平均分、算术平均分和综合成绩任意一项排名进入专业前 70%均有遴选资格。

4. 曾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必修课如替换培养方案中必修课，替换课程的成绩与原课程同时纳入计算。

5. 综合测评成绩由年级辅导员提交综合测评成绩及证明材料（参照当年综合加分清单），该成绩为公示后成绩。

6. 按以上原则确定推免遴选名单，报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学院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

（二）免试生名额推荐规则

1. 学院推免名额分配

（1）根据学校下达普通推免计算名额扣除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名额，剩余名额按三个专业基数比例分配。计算公式：
各专业推免名额=专业在籍学生数÷学院在籍学生数×可分配推免名额，若计算名额为小数，则取整（舍去小数）作为各专业推免名额。

(2) 若某专业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剩余推荐名额分将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分配（如有新增推免名额也参照该办法）。

2. 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三、推免程序

1. 将具有遴选资格的学生名单在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对成绩申诉，并对相关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群众监督。

2. 获得遴选资格的学生如在公示期间自愿放弃遴选资格或通过国家其他计划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愿放弃学生须在《放弃推免生资格承诺书》上签字确认，并放弃推免生资格。

3. 推免资格名单根据推免遴选名单专业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产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最终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上报教务部。

四、信息公开

1.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前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专区及本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2.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5 年拟推免生名单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前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专区及本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五、其他说明

1. 参与推免学生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在推免过程中，要求提供材料真实。违反上述要求，取消该生推免资格。
3. 同等条件下，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者优先考虑推免。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六、申诉渠道

1. 学院本着集体决策的原则，对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2. 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将对推免生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如有违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本科教学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82317331

邮箱地址：2022benke03@buaa.edu.cn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本科生教务专用章
2024年9月19日